

青阳县统计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7.1					7.1

二、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青阳县统计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7.1万元，比2024年预算减少0.4万元，下降5.33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7.1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4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费用的发生。该项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青阳县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号）、《青阳县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号）等相关规定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是用于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省、市因公出国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4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，与2024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我单位根据公务用车改革要求，没有保留公车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费用保障。公务用车购

置费0万元，与2024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我单位根据公务用车改革要求，没有保留公车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经费保障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7.1万元，比2024年预算减少0.4万元，下降5.33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根据财政要求，认真贯彻厉行节约政策，缩减“三公”经费相关支出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业务指导和接待外市（县）相关单位业务交流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青阳县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号）、《青阳县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8〕1096号）等相关规定。